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国科学院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海警局

加 急

环生态函〔2020〕68号

关于联合开展“绿盾2020”
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局），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中国海警局各海警分局、直属局，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警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见》关于“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限期进行整治修复”的要求，认真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问题的通报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陕西秦岭违建别墅问题的通报精神以及《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活动，在连续三年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的基础上，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科院、林草局、中国海警局联合组织开展“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以下简称“绿盾 2020”）工作。

现将《“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落实。对自然保护地内存在的重点问题认真核查、切实整改，扭住不放、一抓到底，促进问题彻底解决。核查整改情况按要求实事求是报送，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将适时组织开展现场实地巡查。

附件：“绿盾 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2020年7月21日

(此件不公开)

附件

“绿盾 2020” 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成 2020 年 474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新发现问题线索的实地核查，扎实推进问题处理和整改，开展重点问题整改情况实地核实，督促整改遗留问题，促进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和监督责任落实落地。

二、工作范围和重点

（一）工作范围

全部 474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二）重点对象

1. 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的自然保护区。
2.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存在问题的自然保护区。
3. 2017 年至 2019 年“绿盾”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的自然保护区。
4. 2020 年遥感监测新发现存在问题的自然保护区。
5. 媒体曝光、审计通报或群众举报的自然保护区。

（三）重点问题

1. 2017 年至 2019 年“绿盾”专项行动发现的未完成整改的问题。
2.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采矿采砂、工矿企业、核心区缓冲区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等四类重点问题。

3. 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黄河流域 9 省（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立后发生的采矿（石）、采砂、设立码头、开办工矿企业、挤占河（湖）岸、侵占湿地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和水电开发等八类重点问题。上述问题及整改认定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督促。

三、工作措施

（一）安排部署

生态环境部联合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科院、林草局和中国海警局印发《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20”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及实施方案。

时间：2020 年 7 月

（二）开展遥感监测，推送问题线索

生态环境部组织对 474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变化情况进行遥感监测，完成各省（区、市）遥感监测报告，并整合“12369”环保举报、媒体曝光、群众信访等线索，梳理形成问题（线索）清单，分批次及时移交地方，同时推送相关部门。

时间：2020 年 7 月

（三）开展实地核查和整改

各省（区、市）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海警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本行政区“绿盾 2020”工作，对遥感监测和其他途径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实地核查、整改处理，上报工作报告和问题台账，包括：

1. 474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0 年新发现问题的核查整改情况和 2017 年至 2019 年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2. 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自然保护地 2019 年发现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

时间：2020 年 7—10 月

（四）开展整改情况巡查

对各地“绿盾 2020”开展情况进行巡查、抽查。巡查工作由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巡查之前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时间：2020 年 10 月、11 月

（五）更新核实问题台账

生态环境部会同相关部门定期更新全国自然保护地“绿盾”强化监督问题总台账，对列入台账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类重点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实；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更新本行政区域内“绿盾”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点位台账，并列出现 2017 年至 2019 年发现问题中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清单及其整改进展。问题整改情况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予以认定。

时间：2020 年 7—11 月

（六）总结通报工作情况

生态环境部会同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科院、林草局和中国海警局等部门编制“绿盾 2020”工作总结，向国务院报告，并向社会通报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有关情况。

时间：2020 年 12 月

（七）落实“三个一批”，督促彻底整改

根据实地核查、现场强化监督和现场核实结果，结合地方上报

的核查报告和典型问题，对查处和整改问题不力，或仍存在较大问题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市县级人民政府及省级相关部门，视情况致函督促一批、公开曝光一批、组织约谈一批，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切实担负起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提升整改成效。

时间：2020年11月、12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

各部门加强协调，共同推进“绿盾2020”工作，建立国家协调监督、省级组织检查、地方自查整改的责任分工机制。生态环境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开展遥感监测，汇总印发推送问题线索，组织数据填报和审核的业务培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巡查抽查、台账管理，对重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实。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建立本行政区“绿盾”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工作机制，组织地方开展全面实地核查，建立完善本省份问题台账，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汇总本省份的总结报告。

（二）保障监测质量，强化科技支撑

健全自然保护区卫星遥感监测质控体系，充分利用最新高分辨率遥感数据，通过加强解译环节的自检、互检和专检，质控环节的复核，审核环节的终核以及交叉抽查和反馈修正，确保遥感监测质量。生态环境部建立全国“绿盾”强化监督问题台账，一本台账管到底。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本行政区“绿盾”问题台账，对“绿盾”问题台账数据严格审核把关，避免出现重报、漏报、错报、定

位不准等问题，确保基础数据全面、真实。强化科技支撑，应用“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监管系统”开展核查工作。

（三）做好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广泛征集问题线索，鼓励公众参与，加强宣传报道，定期公开“绿盾 2020”工作进展，努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生态环境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一报一网两微”（中国环境报、生态环境部官网、生态环境部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平台等宣传渠道，通报“绿盾 2020”工作进展。

抄 送：生态环境部各督察局，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